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ұ쀀蜐奓⡁鋫ᅢ䀀Ⓚ亢␐稘Ėⅅ␵⤀号
——
年的有关规定，
月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Ǭ䑤㊄ၙ匨鰊⠢쀀螣悆慍怬耀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蜐匉촡人民共倓e核态펀懤ᴠⱐ —— ，并制定本工作规则ĥ㍵匉쭡㊐ꏕ锲萘䴷ᙙ办֕㊒ዱԁ适䕇挀Ɍ人民共和国公司⍄劂匉C렮뼑輐們ᐔ䚘爃䊆1尀ұ쀀I㐥ゟℯ妒ዱԁで瘥吠㐨态暰蒐人民共怒鑥核怄  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Ǭ ❒ ኄ ၙ 匨䖕 ㊀ 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
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
责，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业绩完成情况、创新创利能力等方面，
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实际发放金额与其
履行职责情况和经营业绩挂钩。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
知全体委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
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

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
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
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十九条 在工作规则中，除另有规定外，“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工必㼀㹱本工ᗻ》及本ᐍ⇄宜☕ҙѽ⣑律、法规、《ޞ䙈章程》及本ᐄ੠Ⲁ᱀
第ғ�蜐奓⡁鋫ᅐ㠶蕲圁͂蘀第Ӯ쳕က本工Ọ픠本工ᖌ㽠⹀ጐ⁇作節舒躓事会。